

山东省滨州畜牧兽医研究院文件

滨牧医科〔2016〕37号

关于成立山东省滨州畜牧兽医研究院 仪器设备采购领导小组、竞争谈判小组、 监察小组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加强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的领导与管理，按照快捷、高效、节俭、适用、竞价的仪器设备采购原则，满足不断增长的科技创新需求，经院务会研究决定，成立院仪器设备采购领导小组、竞争谈判小组、监察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长：沈志强

成员：田风荣、杨景甫、高三阳

职责：负责全院仪器设备采购计划的审批、资金的筹集、竞争谈判结果的审核等。

二、竞争谈判小组：

组长：林初文 副组长：管宇

成员：王金良、曲光刚、苗立中、肖跃强、付石军、张松林、任艳玲、张志美

职责：负责全院仪器设备采购的竞争谈判工作，根据采购的仪器设备特性及个人专长，组成 3-5 人竞争谈判小组开展竞争谈判工作。竞争谈判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负责仪器设备的采购和验收工作。

三、监察小组：

组长：杨景甫

成员：石 弘、李 峰

职责：负责全院仪器设备采购竞争谈判的监察工作和仪器设备的验收复核登记工作。

本通知由院务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滨州畜牧兽医研究院

2016 年 6 月 20 日

山东省滨州畜牧兽医研究院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0 日印发
